

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員鎮民字第 091002788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員鎮文字第 10400353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員市體字第 113003195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倡全民運動，有效管理、運用、維護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各機關、團體等租借本館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如下：

- 一 以日計算：（未超過四小時以半日計算）。
 - （一）全部場地：每日收場地維護費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水電費二千元。
 - （二）單面場地：每日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水電費五百元。
 - （三）開放時間：周一至周日每日七時起至二十一時（遇有特殊狀況經簽准者，可彈性提前至最早至六時或延長最晚至二十二時。）
- 二 以月計算：（以三小時為一計價單位）
 - （一）全部場地：每單位為每月收場地維護費一萬六千元、水電費八千元。
 - （二）單面場地：每單位每月收場地維護費四千元、水電費二千元。
 - （三）開放時間：周一至周日，每日六時至九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 三 空調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小時收取。
- 四 保證金一萬元，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所確認完成清潔、無毀損場地設備、無違反租借之規定並歸還借用器材後無息退還。

第二條之一 個人使用本館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如下：

- 一 下列民眾免費進場，採現場登記制，每人每次以一小時計算，後得依現場場地使用狀況，最多每人得再免費續用一小時。（第三小時之後採重新登記制，以此類推）。
 - （一）員林市民：須出示相關證件（如：身分證、幸福卡

等)。

(二) 身心障礙民眾：須出示足以證明身心障礙之證件或手冊。

(三) 敬老民眾：年滿六十五歲，須出示相關證件(如：身分證、長青卡等)。

二 下列民眾收費進場，採現場收費制，每人每次以一小時計算，後得依現場場地使用狀況，最多每人得再租用一小時(第三小時之後採重新申請制，以此類推)。

(一) 其他縣市(鄉、鎮)民眾：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五十元。

(二) 高中職(含)以下學生：須出示學生證，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

三 開放時段：周一至周五，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周六及周日時段同上(採當周周五前預約登記制)；遇國定假日休館。

四 本館全場地於外借舉辦活動或比賽及機關團體租借期間，皆不對外開放個人入場使用。

第二條之二 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免費開放本館供民眾運動。

第三條 凡本所以外單位或團體租借本館，必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表一)並繳費，如改期或取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改期者須於原訂使用日十日前通知本所，改期以一次為限。

二 取消者須於原訂使用日十日前通知本所，退還全部費用。

三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緊急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辦理延期或退款。

四 機關團體單次租用超過三個月(含)視為長期租借，必須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承租意願書。同時間(以本所公告招租期間為準)如有二單位以上承租者，市內者有優先承租權，如同為市內或同為市外單位，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獲得承租權之單位須與本所訂定租約。申請長期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租借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之一 本館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並收回

使用，如無法改期者，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於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時，經核准者得減半或免收場地維護費。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租借辦理各項日常練習活動、體育訓練或競賽等活動，經核准者得減半或免收場地維護費。

第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之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損壞或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本館使用規定如下：

- 一 球場以運動為主，其他活動以不傷害場地、影響體育運動為原則。
- 二 進場需著適合運動之穿著，不得袒胸露背及穿硬底皮鞋及高跟鞋。
- 三 嚴禁抽菸、喝酒、吃檳榔及口香糖..等行為。
- 四 除辦理賽事期間開放館內飲食，其餘時間館內不得飲食(飲水除外)。
- 五 不得大聲喧嘩刻意製造噪音，影響住戶安寧。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依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租借使用收費標準定之(如附表二)，本館場地租借管理收入悉數解繳公庫。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本所拒絕租借，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及本館使用規定者。
- 二 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者。
- 五 申請租借後無故改期或取消並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手續者。
- 六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八條 本所因政策上需要，可將本館委託管理或委外營運收取權利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